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一（民）初字第6732号

原告余某，女，1983年3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北孔家弄××弄××号××室。

被告崔某，男，1981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齐恒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余某与被告崔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余某与被告崔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余某诉称，婚后，原告发现被告在收入及其名下房产的贷款所述不实，加之被告在经济上没有承担责任，双方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2013年9月，原告因被告在双方争吵后提出离婚而离家，后双方分居，且一直就房屋分割问题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2014年6月，被告曾起诉法院要求离婚，后撤诉。之后，双方仍然分居，夫妻关系并无改善，故原告要求离婚。本市齐恒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齐恒路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房屋贷款的主贷人为原告，故房屋应归原告所有，被告按人民币

3,400,000 元的房屋价值给付被告房屋折价款。被告在烟台市房屋的婚后还贷及其增值部分也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一并处理。齐恒路房屋内的家具家电系原告母亲购买，系原告母亲的财产。房屋内还有苹果牌电脑系被告婚后送给原告的生日礼物，应归原告所有。原告处钻戒系被告婚前购买了赠送给原告，系原告的个人财产。原告名下原有存款金额是人民币 150,000 元，用于还贷、日常开销。房屋装修后仅存人民币 93,000 元。

被告崔某辩称，原告所述不予属实。双方系因婚后被告发现原告有外遇而产生矛盾发生争吵，2013 年 9 月提出离婚的是原告，被告后起诉法院的目的是希望通过法院调解双方的关系，现被告不同意离婚。如〔?〕判决离婚，齐恒路房屋应归被告所有，理由是被告在婚前于 2012 年 10 月即签订了商品房认购书并支付了首付款人民币 869,191 元，当日原、被告共同签订了预售合同与贷款合同，后由于被告的外地户籍问题并经开发商要求，于 2012 年 12 月由原、被告重新签订了预售合同与贷款合同，含前述的房款被告共支付了人民币 1,450,000 元，且全部系以被告的婚前财产支付，原告则支付了房款人民币 300,000 元，双方各自缴纳了税款均为人民币 40,000 余元，故被告虽同意原告的房屋价值，但认为房屋属于被告的个人财产，被告同意将原告的出资予以返还。齐恒路房屋内的家具家电与苹果牌电脑均为双方的共同财产，原告名下的存款应以原有的金额人民币 160,000 元处理，原告处

的钻戒系被告婚后出资人民币 59,350 元购买，也应按共同财产处理。

针对齐恒路房屋的购买过程，原告表示：因被告的外地户籍问题，婚前签订的合同已经退回作废，应以婚后签订的合同为准，原告对双方各自支付房款的金额虽持异议，但原告认为被告所支付的人民币 1,450,000 元均为婚后所为，对被告之前是否支付房款并不清楚，双方确实缴纳过税款，原告缴纳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2012 年 7 月底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登记结婚，未生育。婚后，双方因故产生矛盾并分居。2014 年 6 月，被告曾起诉要求离婚，后撤诉。之后双方仍然分居，夫妻关系并未改善。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的结婚证双方的陈述予以证实。

查明，齐恒路房屋原由双方共同在 2012 年 10 月签订过房屋的预售合同与贷款合同，被告当时支付了房款人民币 880,000 余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双方就该房屋重新签订了预售合同与贷款合同，被告为此支付了部分房款，加上原支付的房款共计人民币 1,450,000 元，而原告则支付了人民币 300,000 元，双方还各自支付了契税，房屋贷款的主贷人为原告。该房屋经双方一致确认现值人民币 3,400,000 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剩余公积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526.54 元，商业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76,440.86 元。另现齐恒路房屋内有沙发一套，茶几与电视柜各一只，餐桌一张，餐椅四把，白色双人床连白色衣柜一套，棕色双人床连棕色衣柜一套，飞利浦牌电视机、LG 牌洗衣机、飞利浦牌电冰箱、微波炉各一台。

上述事实，有齐恒路房屋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预售合同与贷款合同、原告的还贷对账单与公积金明细单、家具家电清单、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予以证实。

在审理中就有争议的财产，双方均提供了证据。原告提供：1、家具家电发票，日期均为双方办理结婚登记之后。2、其户名之尾号为 6349 的银行存款资料，现余额为人民币 93,000 元。3、其户名的公积金查询单，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82,455.70 元。被告表示：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家具家电发票的日期是婚后的，银行存款应以原告曾认可的金额为准，原告婚前的公积金系其婚前财产。被告提供：1、其户名之银行存款明细清单，以证明其在 2013 年 4 月 13 日消费人民币 59,350 元购买了钻戒。2、不动产发票，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金额为人民币 839,191 元。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银行明细不能证明用于购买钻戒，婚前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已经作废。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但双方均未能妥善处理夫妻矛盾，被告也曾起诉要求离婚，其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明知起诉要求离婚的法律后果，其所述之诉讼目的系希望法院

调解双方关系的说法不能成立。鉴于被告撤诉后双方仍然分居且夫妻关系没有改善的事实，本院依法认定其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对原告的离婚请求予以支持。对双方的财产，作出如下认定与处理：1、双方财产应根据财产的性质，以照顾女方权益为原则，以不影响双方生活为考量，予以合理分割。2、齐恒路房屋的性质与分割，房屋的购买过程是双方曾在婚前共同签订了预售合同，又因故在婚后重新签订，产权登记在双方共同名下，故房屋应为双方的共同财产；关于被告支付房款的认定，原告虽表示双方所付房款均为婚后行为，且不清楚被告在婚前是否支付钱款，但其并不否认双方婚前签订过购房合同的事实，其也认可了双方各自出资的金额。在被告提供了日期为婚前的不动产发票的前提下，可以确认人民币 839,191 元系被告婚前支付，且并无证据证明被告婚前支付的房款在重新签订合同时是否已退还并另行收取。至于双方婚后重新签订合同的支付行为，根据合同的签订日期，确为婚后所为，但应考虑自双方办理结婚登记至购房的间隔仅有二十天，在无法证明双方支付钱款的来源系共同积累及积累方式为何的情况下，根据常理，也可确认为系以双方的婚前财产支付；至于婚后的还贷，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与原告的公积金明细单，可以确认原告以其婚前公积金人民币 82,455.70 元用于婚后还贷；至于房屋归属问题，被告虽系外地来沪人员，但不应因此受到歧视，考虑到其在本市工作需要居住地方与其在本市购房受到限购

令限制的情况，其对该房屋的实际需要显然更优于按原告所述受贷款利率限制的原告，故房屋应归被告所有为妥，被告可按双方一致认可的房屋价值给付原告因享有份额的房屋折价款，至于原告为主贷人的房屋贷款余额可由被告一次性与银行结清。3、双方的其他财产，齐恒路房屋内的家具家电根据原告自己提供发票的日期，均在双方登记结婚之后，其以购买人系其母亲为由要求确认系其母亲的财产购买没有依据，应作为双方共同财产处理；原告称被告处的苹果牌电脑系被告送给其的生日礼物，但未提供证据，应作为双方共同财产处理；原告处的钻戒，被告的银行明细单仅能证明消费过程，确实无法证明系用于购买钻戒，但根据双方就婚前婚后有争议又均无证据的情况下按共同财产处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样应按共同财产处理；原告处的存款，应以〔?〕有部分用于消费是〔?〕较为合理，被告要求原告存款余额按〔?〕处理标准没有依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条、第三十九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余某与崔某离婚；

二、上海市齐恒路××弄××号××室房屋与房屋内沙发一套、茶几与电视柜各一只、餐桌一张、餐椅四把、白色双人床连白色衣柜一套、棕色双人床连棕色衣柜一套、飞利浦牌电视机、LG牌洗衣机、飞利浦牌电冰箱、微波炉各一台归崔某所有；

三、余某与崔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互相配合办理上海市齐恒路××弄××号××室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

四、余某处钻戒一枚及其名下的存款人民币 93,000 元归余某所有，崔某处苹果牌电脑归崔某所有；

五、崔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余某房屋与财产的折价款共计人民币 600,000 元；

六、崔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一次性还清上海市齐恒路××弄××号××室房屋的公积金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290,526.54 元与商业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876,440.86 元；

七、余某与崔某各人处与各人名下的其他财产均归各自所有；

八、余某自行解决居住问题并在本判决生效后不得再居住使用上海市齐恒路××弄××号××室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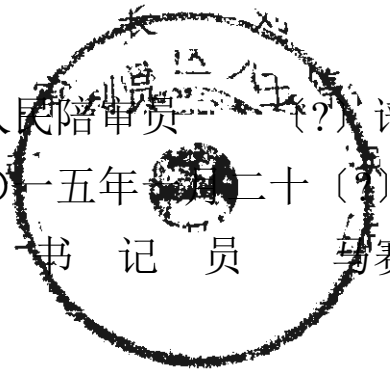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500 元由余某与崔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军

代理审判员　　王婷钰



人民陪审员　　〔?〕谱英

二〇一五年　　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赛君